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
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理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明芳



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12.31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86,655	1
其他應收款	5,939	-
預付款項	1,620	-
流動資產合計	894,214	1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四(二))	30,000,000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三))	38,660,352	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660,352	99
資產總計	\$ 69,554,566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4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10,234	-
負債總計	50,234	-
淨值(附註四(五))：		
永久受限淨值	67,908,396	98
未受限淨值	1,595,936	2
淨值總計	69,504,332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69,554,566	100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u>110.1.11~110.12.31</u>	
	<u>金額</u>	<u>%</u>
收入：		
捐贈收入	71,033,920	100
利息收入	<u>185,616</u>	<u>-</u>
收入合計	<u>71,219,536</u>	<u>100</u>
支出：		
業務支出	847,450	1
行政管理支出	<u>867,754</u>	<u>1</u>
支出合計	<u>1,715,204</u>	<u>2</u>
本期稅前餘絀	69,504,332	98
所得稅費用	<u>-</u>	<u>-</u>
本期稅後餘絀	<u>\$ 69,504,332</u>	<u>98</u>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永久受限 淨 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日)餘額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	67,908,396	-	67,908,396
本期稅後餘絀	-	69,504,332	69,504,332
未受限淨值減少	-	(67,908,396)	(67,908,39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7,908,396</u>	<u>1,595,936</u>	<u>69,504,332</u>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1.11~ 110.12.31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69,504,3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實物捐贈收入	(38,723,920)
折舊費用	63,5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660,352)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5,939)
預付款項	(1,620)
其他應付款	40,0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3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6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86,65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86,6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30,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6,6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6,655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法人沿革

- (一)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稱「本法人」)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奉衛生福利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79巷33弄7號B1。
- (二)本法人成立宗旨
本法人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
- (三)本法人主要服務項目
 - 1.提供兒童、青少年等之自立發展服務，增益個人及其家庭福祉。
 - 2.推動全國兒少安置、家庭及校園自立教育之研究出版、教學、國際交流等。
 - 3.促進兒童、青少年福利機構專業發展，維護、推動、倡議其福利與權益等。
 - 4.因應社會變遷與兒童、青少年需求，開展安置服務、實驗教育、幼兒園等。
 - 5.有效整合運用社會資源，提供各項獎助、急難救助、災害(變)救助等。
 - 6.接受主管機關指導、委託辦理事項暨其他符合目的之社會公益慈善活動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法人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法人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法人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20年

(2)辦公設備：3年

(六)收入與支出

本法人贊助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七)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所得稅

本法人係經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徵所得稅。若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標準則免納所得。若未符合上述免稅適用標準，則應採權責基礎計算其課稅所得。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庫存現金	\$ 5,000
銀行存款	881,655
	<u>\$ 886,655</u>

(二)基金

	110.12.31
創設基金	<u>\$ 30,000,000</u>

創設基金存款係屬法人登記財產總額基金存款，不得動用之。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法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建築物 改 良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1日期初餘額	\$ -	-	-	-	-
增 添	32,518,899	5,389,497	536,526	278,998	38,723,9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18,899</u>	<u>5,389,497</u>	<u>536,526</u>	<u>278,998</u>	<u>38,723,920</u>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1日期初餘額	\$ -	-	-	-	-
折 舊	-	46,598	4,570	12,400	63,5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6,598</u>	<u>4,570</u>	<u>12,400</u>	<u>63,568</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18,899</u>	<u>5,342,899</u>	<u>531,956</u>	<u>266,598</u>	<u>38,660,352</u>
民國110年1月11日期初餘額	<u>\$ -</u>	<u>-</u>	<u>-</u>	<u>-</u>	<u>-</u>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法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本法人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各該年度孳息及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法免納所得稅，本法人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或勞務之所得經依稅法規定調節後，估計所得稅額為0元。

(五)淨值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如下：

	110.12.31
存款(基金)	\$ 30,000,000
土地及建築物(不動產)	37,908,396
	<u>\$ 67,908,396</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法人之關係
黃信得	本法人之董事
劉慧儀	本法人之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簡稱CCSA)	本法人之董事長為該協會之秘書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捐贈收入—現金：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捐贈予本法人之金額如下：

	110.1.11 (設立登記日)~ 110.12.31
CCSA	\$ 31,000,000
黃信得	10,000
劉慧儀	1,000,000
	<u>\$ 32,010,000</u>

2.捐贈收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一日(設立登記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本法人之金額為38,723,920元。

財團法人青少年自立發展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八、其 他

本法人之功能別費用表如下：

	110.1.11~110.12.31		
	業務支出		行政支出
	青少年服務	小計	
用人費用	847,450	847,450	-
服務費用	-	-	92,0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6,435
租金費用	-	-	-
折舊費用	-	-	63,568
捐贈費用	-	-	-
訓練費用	-	-	2,400
其 他	-	-	703,351
合 計	<u>847,450</u>	<u>847,450</u>	<u>867,754</u>